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57	卫视频道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45L2621032001000		省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卫视频道播出购物短片广告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发〔2013〕70号）第四条 严格备案管理，加强社会监督。各卫视频道要按照总局要求，对审核同意在本频道投放的电视购物短片广告，需将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以及该购物短片广告的名称、时段、时长、次数和内容等情况，报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备案。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需于每季度结束前，汇总报总局传媒司备案。总局将定期向社会公示，强化社会监督。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58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持证单位安全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45L2621032002000		省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1. 《境外卫星电视接收服务管理办法》（广发〔2009〕47号）第十条 指定机构及其地方服务机构应当协助管理部门，确保用户依法接收。地方服务机构应当每年定期检查许可证用户，发现问题应当即时取证、即时报告并协助管理部门处置，随时完成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定期检查、问题处置和应急工作情况要记录和存档备查，并定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汇总后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对未履行上述职责的，要分别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p> <p>2. 《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p>	<p>1. 对安全监管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对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提出整改意见。</p> <p>3. 经过调查，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据安全责任事故的严重程度，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4. 定期分析安全管理形势，向相关机构发出安全管理情况通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按要求落实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p> <p>2. 在对机构安全监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3. 在安全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开展安全检查监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59	广播电视健康养生类节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13897945L2621032003000		省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养生类节目制作播出工作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223号）第四条 建立养生类节目备案管理制度。上星综合频道播出养生类节目，需提前20个工作日，将制作主体、节目内容、播出时段、播出时长、主持人资质、嘉宾资质、热线电话设立资质和节目相关的广告编排等内容，报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进行播前备案。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要认真核验辖区内上星综合频道养生类节目备案情况，并于同意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传媒司备案。备案内容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应责成立即整改并重新备案。经备案的养生类节目如发生变化，需重新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养生类节目一律不得播出。地面频道的养生类节目也要严格规范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p> <p>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60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专门购物时段审核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45L2621032004000		省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广电总局印发关于电视购物频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广发〔2009〕30号）第十一条 播出机构开办专门购物时段，须与购物频道及其购物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经当地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广电总局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li> <li>2. 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li> <li>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li> <li>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61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编辑记者资格考试及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45L2621032005000		省广电局	人事处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6月18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6号）第四条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执业注册、证书发放与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组织资格考试，职业注册，证书发放，上报国家广电总局。</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li> <li>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li> <li>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6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审核及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45L2621032006000		省广电局	电视剧管理处	<p>《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广电总局令第34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电视剧制作机构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3集以上/部）的，可按程序向广电总局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资格。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剧名、集数等发生变更，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li> <li>2. 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li> <li>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li> <li>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63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节目审核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审核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视剧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45L262103200700Y	11620000013897945L262103001	省广电局	电视剧管理处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p> <p>2.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9月23日广电总局令 第42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电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第八条 引进境外电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引进单位向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 引进境外电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正式受理申请后，应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详细、明确的初审意见，报广电总局审查批准。</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权限审批、审核。</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p> <p>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63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节目审核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审核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45L262103200700Y	11620000013897945L262103002	省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p> <p>2.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9月23日广电总局令第42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电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第八条：引进境外电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引进单位向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 地（市）级电视台、省级电视台申请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题材涉及重大、敏感内容的，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广电总局审批。</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p> <p>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6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年度业绩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45L2621032008000		省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八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有效期为两年、第十三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为两年。</p> <p>2.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换证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19〕20号）。</p> <p>3. 换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核条件，第一条 对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情况良好、有制作经营业绩、未发现违规行为或存在轻微违规问题但及时整改到位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持证机构，由发证机关换发新许可证。</p> <p>4. 换发、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审核条件，第二条 两年内电视剧制作业绩为零，或者现有作品社会评价一般且业绩不达标的，或者违反60号文件、153号文件相关规定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持证机构，不予换发新许可证。</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p> <p>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65	引进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45L2621032009000		省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2.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9月23日广电总局令第42号）第八条 引进境外电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引进单位向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 引进境外电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正式受理申请后，应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详细、明确的初审意见，报广电总局审查批准。</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p> <p>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66	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45L2621032010000		省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依法监督检查。	1.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投诉和举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积极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3. 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提出整改意见。 4. 对违法违规行为，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按要求落实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 2. 在对机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在监督管理中失职、渎职的； 4. 在开展监督管理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67	广播电视节目综合评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45L2621032011000		省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广电总局印发<关于建立广播电视节目综合评价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广发〔2012〕76号）第四条 评价情况备案。每年7月底和次年1月底，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需将综合评价的实施程序、评价小组构成、评价结果、具体应用等情况，向同一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还需将省级广播综合频率和电视上星频道的评价情况，向国家广电总局备案。地市和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需将辖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评价情况，向上一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68	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45L2621032012000		省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同一省(市)内两个以上地(市)级行政区域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视为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li> <li>2. 审查责任: 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上报国家广电总局。</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 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li> <li>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li> <li>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69	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45L2621032013000		省广电局	宣传管理处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2004年8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4]62号）第158项：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审批。</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人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1999年5月21日广发外字〔1999〕269号文件）第六条 聘用外国人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活动，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邀请外国人参加临时性不支付报酬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活动，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中央级部门聘请的，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批、备案；省级以下（含省级）部门聘请的，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备案。</p> <p>3. 《关于加强对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1999年8月10日广电总局广发外字[1999]518号）。</p> <p>4.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2002年2月6日广电总局广发外字[2002]99号）。</p> <p>5. 《关于印发〈广播电视系统地方外事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广电总局广发外字[2005]535号）第十六条 邀请外国人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活动，按照《外国人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活动管理规定》（广发外字〔1999〕269号）执行。</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p> <p>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70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45L2621032014000		省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中央机构申请开办付费频道的，直接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批；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机构开办付费频道的，应向当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联合开办的，申请机构各方应经所在地的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查同意后，由其中一家开办机构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第十四条第二款 开办机构应按照《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载明的频道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等事项从事业务活动；如需要变更的，须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第十五条 付费频道终止，应按照原审批程序提前6个月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收回。	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71	电视剧本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45L2621032015000		省广电局	电视剧管理处	<p>《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63号令）第八条 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第九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公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经审核报请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公示。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直接备案的制作机构，在将其拍摄制作的电视剧备案前，应当经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第十二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请备案公示的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受理日期后二十日内，通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剧名、制作机构、集数和内容提要等。电视剧公示打印文本可以作为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第十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请备案公示的电视剧内容违反本规定的，不予公示。第十四条 制作机构应当按照公示的内容拍摄制作电视剧。制作机构变更已公示电视剧主要人物、主要情节的，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履行备案公示手续；变更剧名、集数、制作机构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将备案情况向总局上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li> <li>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li> <li>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72	设立、终止广播电台、电视台（含分台、教育电视台）及变更台名、台标、呼号、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45L2621032016000		省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2.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七条 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p> <p>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73	地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45L2621032017000		省广电局	网络节目管理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9日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第56号令）第十条第三款 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到省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单位应在节目开播30日前，提交网址、网站名、拟转播的广播电视频道、栏目名称等有关备案材料，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li> <li>3.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li> <li>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74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传输机构规范化管理年度工作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45L2621032018000		省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各机构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基本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的年检通过、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li> <li>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年检材料不予受理；</li> <li>2. 对不符合年检条件的机构予以年检通过；</li> <li>3. 对符合年检条件的机构不予年检通过；</li> <li>4.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